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3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731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694050_11257310600_1_4694050_11257310600_1.doc)

主旨：請貴校填報「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劃情形調查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辦理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時，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增進家長關心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以確保公開授課品質並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氣氛與文化。
- 三、學校應依補充規定日期公開計畫表件，亦於每學年度7月31日前，檢具邀請家長參與之實際作為，與依據計畫附件「辦理校內公開授課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內相關回饋紀錄內容，俟盤點於學年會議或領域會議中研議討論，進行本位專業成長。前述經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依執行情形成果核予獎勵。
- 四、為瞭解各校公開授課實際規劃情形，請於112年10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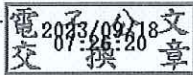
(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報旨案表單(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pTx4TmvNF8qhFFhBA>)，以利本府後續
彙整與追蹤等事宜。

五、檢附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相關資料1份。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
心蔡欣頤小姐或黃琮翔先生，電話：(08)736-7565。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 二、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參考格式如附件一～四)之填報。
- 三、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如附件五)，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六、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
前項經本府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

屏東縣新豐國小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2 學年度 (112 年 8 月 31 日~113 年 6 月 30 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 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6	8	5

- 2.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4組進行(每組至少3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一。
- 3.各公開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前3天，將授課資料分送參與觀課教師，並邀請教務體系行政任一人參與(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 4.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三至六。

(四)說明事項：

- 1.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觀察後議課回饋會議結束一周內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 2.完成公開授課及觀課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觀課紀錄、議課回饋紀錄與公開授課活動照片，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3.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 4.公開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獎勵依「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

五、預期效益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藉由教師專業對話提供教學支持，活化教學品質，提高教學成效。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教師彼此觀摩教學，增進教學知能。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蔡凱鈞

主任：

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王思詠

校長：

屏東縣立新豐國民小學校長 陳寶全

附件一

屏東縣新豐國小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期程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1	宋丞恩	輔導組長	二甲	美勞	9 月 25 日	1
2	郭瑋真	科任老師	五甲	自然	9 月 28 日	2
3	陳沛鈺	四年級導師	四甲	數學	9 月 20 日	4
4	陳慧琪	三年級導師	三甲	數學	10 月 4 日	4
5	陳寶全	校長	混齡 (4-6)	體育	10 月 11 日	7
6	王思詠	教導主任	四甲	資訊	10 月 13 日	2
7	卓蓁涵	一年級導師	一甲	國語	10 月 19 日	2
8	李貞慧	六年級導師	六甲	英語	10 月 24 日	6
9	謝佳珊	總務主任	中年級	本土語	10 月 31 日	6
10	溫靜怡	二年級導師	二甲	彈性	12 月 18 日	6
11	徐子歡	訓導組長	六甲	綜合	12 月 22 日	1
12	朱容萱	五年級導師	五甲	健康	3 月 11 日	4
13	蔡凱鈞	教務組長	四甲	英語	4 月 22 日	1

附件二

屏東縣新豐國小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
實施分組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組別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第 1 組	1	陳寶全	校長	混齡 (4-6)	體育	10 月 11 日	7
	2	徐子歡	訓導組長	六甲	綜合	12 月 22 日	1
	3	卓蓁涵	一年級導師	一甲	國語	10 月 19 日	2
	4	溫靜怡	二年級導師	二甲	彈性	12 月 18 日	6
第 2 組	5	王思詠	教導主任	四甲	資訊	10 月 13 日	2
	6	謝佳珊	總務主任	中年級	本土語	10 月 31 日	6
	7	蔡凱鈞	教務組長	四甲	英語	4 月 22 日	1
	8	李貞慧	六年級導師	六甲	英語	10 月 24 日	6
	9	朱容萱	五年級導師	五甲	健康	3 月 11 日	4
第 3 組	10	宋丞恩	輔導組長	二甲	美勞	9 月 25 日	1
	11	郭瑋真	科任老師	五甲	自然	9 月 28 日	2
	12	陳沛鈺	四年級導師	四甲	數學	9 月 20 日	4
	13	陳慧琪	三年級導師	三甲	數學	10 月 4 日	4

